

毒品危害防制之法制與實務

彰化地檢署
蔡奇曉檢察官

壹、毒品之種類及分級

一、毒品之分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二、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啞新及其相類製品。

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四、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啞他及其相類製品。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罌粟

- 一、來源：以印度與土耳其為兩大主要產地；亞洲方面，以中國泰國、寮國、緬甸邊境的金三角為主要非法種植地區。
- 二、濫用方式：莖幹及葉含少量生物鹼，成熟枯乾後切成菸草吸食；未成熟蒴果割裂取其乳汁，乾燥凝固成鴉片後以附煙袋鍋之長管抽吸，未割裂蒴果成熟後乳汁自行凝固於果殼成為鴉片之原體。

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本，花單一頂生型而美麗，花瓣四片呈白色、淡紅或紫紅，果實為蒴果呈卵狀球形或長橢圓形；種子不含嗎啡。



一級毒品-鴉片

- 一、**來源**：罌粟未成熟蒴果經割傷果皮後，滲出之白色乳汁乾燥凝固而得。含鴉片生物鹼約25種。
- 二、**濫用方式**：以附煙袋鍋之長管抽吸。
- 三、**毒害**：使用初有欣快感，無法集中精神，會產生夢幻現象。過量使用造成急性中毒，症狀包括昏、呼吸抑制、低血壓、瞳孔變小。具高度心理及生理依賴性，長期使用後停藥會發生渴求藥物、不安、流淚、流汗、流鼻水、易怒、發抖、惡寒、打冷顫、厭食、腹瀉、身體捲曲、抽筋等禁斷症。一旦成癮極難戒治。



一級毒品-嗎啡

- 一、**來源**：由鴉片提煉的一種鴉片生物鹼。
- 二、**濫用方式**：口服、抽吸、鼻吸或注射。
- 三、**毒害**：使用初有欣快感，無法集中精神，會產生夢幻現象。過量使用造成急性中毒，症狀包括昏睡、呼吸抑制、低血壓、瞳孔變小。具高度心理及生理依賴性，長期使用後停藥會發生渴求藥物、不安、流淚、流汗、流鼻水、易怒、發抖、惡寒、打冷顫、厭食、腹瀉、身體捲曲、抽筋等禁斷症。一旦成癮極難戒治。

嗎啡



圖七 嗎啡

嗎啡(白粉)：是由鴉片提煉的一種鴉片生物鹼。具鎮痛及催眠作用。具光澤無臭味苦之極微細白色針狀結晶粉末。通常裝入小紙如包藥般包裝或以封口塑膠帶方式流通市面。

濫用方式：口服、抽吸、鼻吸或注射。白色粉末服用，參入香煙吸入或加上美達水、蒸留水、靜脈注射。

毒害：長期使用後停藥會發生渴求藥物、不安、流淚、流汗流鼻水、易怒、發抖、惡寒、打冷顫、厭食、腹瀉、身體捲曲、抽筋等禁斷症。一旦成癮極難戒。



海洛因

- 一、**來源**：源於鴉片，由嗎啡經乙醯化改變構造而得。
- 二、**濫用方式**：口服、抽吸、鼻吸或注射。用口吸入煙霧稱追龍。
- 三、**毒害**：使用初有欣快感，無法集中精神，會產生夢幻現象。過量使用造成急性中毒，症狀包括昏睡、呼吸抑制、低血壓、瞳孔變小。具高度心理及生理依賴性，長期使用後停藥會發生渴求藥物、不安、流淚、流汗、流鼻水、易怒、發抖、惡寒、打冷顫、厭食、腹瀉、身體捲曲、抽筋等禁斷症。一旦成癮極難戒治。

一級毒品-海洛因

海洛因：大量使用引起精神錯亂思想障礙，長期使用引起失眠、躁動或妄想性神經病。



圖八 海洛因磚

源於鴉片，是由無水醋酸與嗎啡加熱反應而來，其毒性為嗎啡10倍。
白色結晶粉末，街頭流行之品種純度不一，由淺棕色至白色；亦有混雜奶粉、糖或葡萄糖等物質。
依純度不同而以一號、二號、三號、四號、海洛因區分。
濫用方式：口服、抽吸、鼻吸或注射。



古柯鹼

- 一、來源：**由古柯葉提煉而得，哥倫比亞、祕魯、玻利維亞、古巴為主要產地。美國及中南美洲為主要濫用地區。
- 二、濫用方式：**鼻吸、吸煙。
- 三、毒害：**使用後產生興奮、發抖、心跳加速、血壓上升、被害妄想、幻覺。大量使用引起精神錯亂思想障礙，長期使用引起失眠、躁動或妄想性神經病。過量引起呼吸抑制。停藥之脫癮症狀與安非他命類似，包括精神呆滯、昏睡、易怒、煩躁不安、憂鬱，有自殺的傾向。

一級毒品-古柯鹼



圖十 古柯鹼



使用後產生興奮陶醉之狀態、發抖、心跳加速、血壓上升、被害妄想、幻覺。大量使用引起精神錯亂思想障礙，長期使用引起失眠、躁動或妄想性神經病。

古柯鹼：由古柯葉提煉而得，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為無色或白色薄片狀結晶性粉末或塊狀，味苦，具舌麻痺感，又稱為可卡因。



二級毒品-大麻

- 一、名稱及種類：大麻是一種迷幻劑，俗稱「草」或HASH，英文Cannabis，是由一種學名稱Cannabis Sativa的植物提煉而成，內含白消安及四氫大麻酚。經製煉後的大麻主要有三種形式
1. 大麻草：由晒乾的花和葉製成，呈灰綠色或啡綠。
 2. 大麻膏：由大麻樹脂煉而成，呈淺啡色塊狀。
 3. 大麻油：由大麻樹脂提煉出來，呈墨綠色或啡綠。

二級毒品-大麻



圖十一 大麻樹、
葉

大麻：莖直立，密生細柔毛，掌狀深裂複葉，互生具長葉柄，莖下部葉對生，小葉**3~9**枚，披針形先端漸尖邊緣粗鋸齒。



圖十三 大麻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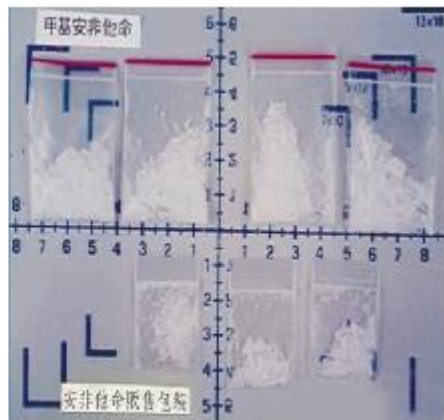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 一、**來源**：由鹽酸麻黃素合成。國內濫用之安非他命主要為甲基安非他命。
- 二、**毒害**：興奮中樞神經，雖具有欣快、警覺及抑制食慾之作用，重複使用會成癮，中毒症狀包括多話、頭痛、錯亂、高燒、血壓上升、盜汗、瞳孔放大、食慾喪失。大劑量使用引起精神錯亂，思想障礙，類似妄想性精神分裂症，多疑、幻聽、被害妄想等，長期使用導致器官性腦症候群。有高血壓及腦中風之危險。停用之脫癮症狀包括精神呆滯、昏睡、易怒、煩躁不安、憂鬱，有自殺之傾向。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圖二十二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大劑量使用引起精神錯亂，思想障礙，類似妄想性精神分裂症，多疑、幻聽、被害妄想等，長期使用導致器官性腦症候群。有高血壓及腦中風之危險。

圖1

停用之脫癮症狀包括精神呆滯、昏睡、易怒、煩躁不安、憂鬱，有自殺之傾向。



圖二十三 安非他命錠劑

圖2



第二級毒品-搖頭丸 (MDMA)

- 一、結構類似安非他命之中樞神經興奮劑 (具幻覺作用的興奮劑)俗稱忘我、亞當、狂喜、快樂丸、搖頭丸。常見的包括白色藥片，紅色(白色)膠囊或粉末形式
- 二、不良作用：肌肉緊張、不隨意牙關緊閉、嘔吐、增加心跳、血壓上升混淆不清、抑鬱、睡眠障礙、焦慮、渴求藥物、幻覺、視力模糊、眼球不自主轉動、寒顫。長期使用除會產生心理依賴，強迫使用外，還會造成神經系統長期傷害，產生如情緒不穩、視幻覺、記憶減退、抑鬱、失眠及妄想等症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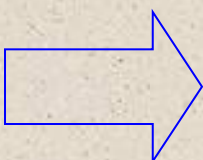
二級毒品-MDMA



藥丸上英文
字母不一，
通常為製造
者代號

圖二十 MDMA

MDMA搖頭丸：引起之毒性包括體溫過高、血管疾病、心律不整致命的毒性包括橫紋肌溶解、散布性血管內凝集及急性腎衰竭



與安非他命及古柯鹼同，會產生心理依賴造成強迫性使用，引致抑鬱及精神錯亂，亦時有惶恐不安感，甚至自殺之傾向

第三級毒品-FM2

- 一、**FM2**的正式名稱是氟硝西泮（學名：**Flunitrazepam**）本質上為一種強效鎮靜劑、安眠藥。在我國是需要醫囑開立的第三級管制藥品。
- 二、**FM2**之藥效為普通安眠藥的十倍，醒來後會有宿醉的感覺及部分記憶喪失，因為其無味融化無色、效果快及強、作用時間長、價格便宜、近期記憶喪失、和酒一起服用效果更快更佳，因此會被人摻入飲料對他人進行迷姦，而有「約會強暴藥丸」之稱。
- 三、此外長期使用會心理及生理上癮產生戒斷性，因為大量使用會有快感，而且價格便宜所以被很多人藥物濫用。

三級毒品-FM2



FM2強姦藥丸有的錠劑上打印**FM2**字樣及十圖案，俗稱十字架。

毒害：為強力安眠藥，迅速誘導睡眠，具心理及生理依賴性。過量使用會引起嗜睡、注意力無法集中、神智恍惚及昏迷現象，並造成反射能力下降、運動失調、頭痛、噁心、焦躁不安、性能力降低、思想及記憶發生問題、精神紊亂、抑鬱等情況。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

- 一、俗稱K他命、K仔，為非巴比妥鹽類之麻醉劑，是一種用於人或動物麻醉之速效、全身性麻醉劑。
- 二、危害性
使用愷他命較常見之副作用為心搏過速、血壓上升、震顫、肌肉緊張而呈強直性、陣攣性運動等。Ketamine之藥效可維持1小時，但影響吸食者感覺、協調及判斷力則可長達16至24小時，會使專注力、學習及記憶力受損，並可產生幻覺、錯亂、意識模糊、噁心、嘔吐、複視、視覺模糊、影像扭曲、暫發性失憶及身體失去平衡等症狀。長期使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造成強迫性使用，且不易戒除。
- 三、最近研究顯示濫用愷他命，會罹患慢性間質性膀胱炎，使膀胱壁纖維化增厚，容量變小，產生頻尿、尿急、小便疼痛、血尿、下腹部疼痛等症狀，嚴重者甚至會出現尿量減少、水腫等腎功能不全的症狀，甚至須進行膀胱重建手術。

非尿液檢體檢驗結果圖



檢出大麻成分



檢出搖頭丸(MDMA) 成分



檢出愷他命(Ketamine)、Barbital 成分



檢出 Dextrose、Methamphetamine 成分



檢出 Methamphetamine、MDMA、Caffeine 成分



檢出 Methamphetamine、Phenacetin、Caffeine、Ketamine、Diazepam 成分



吸食多元化





48 LSD Blotter Designs
Image by Erowid, © 2000 Erowid.org



LSD (搖腳丸 一粒沙)



雪茄狀



中樞神經迷幻劑

神奇蘑菇



Psilocybe arcana
Photo by Jan Borovicka, © 2002 Erowid.org



Psilocybe cubensis
photo by Shroom Wizard



Copelandia cyanescens
photo by John W. Allen



FM2

Ketamine



GHB



約會強暴丸



貳、毒品犯罪與法律責任

一、施用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一）法制規定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但應注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施用毒品『初犯』者，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規定。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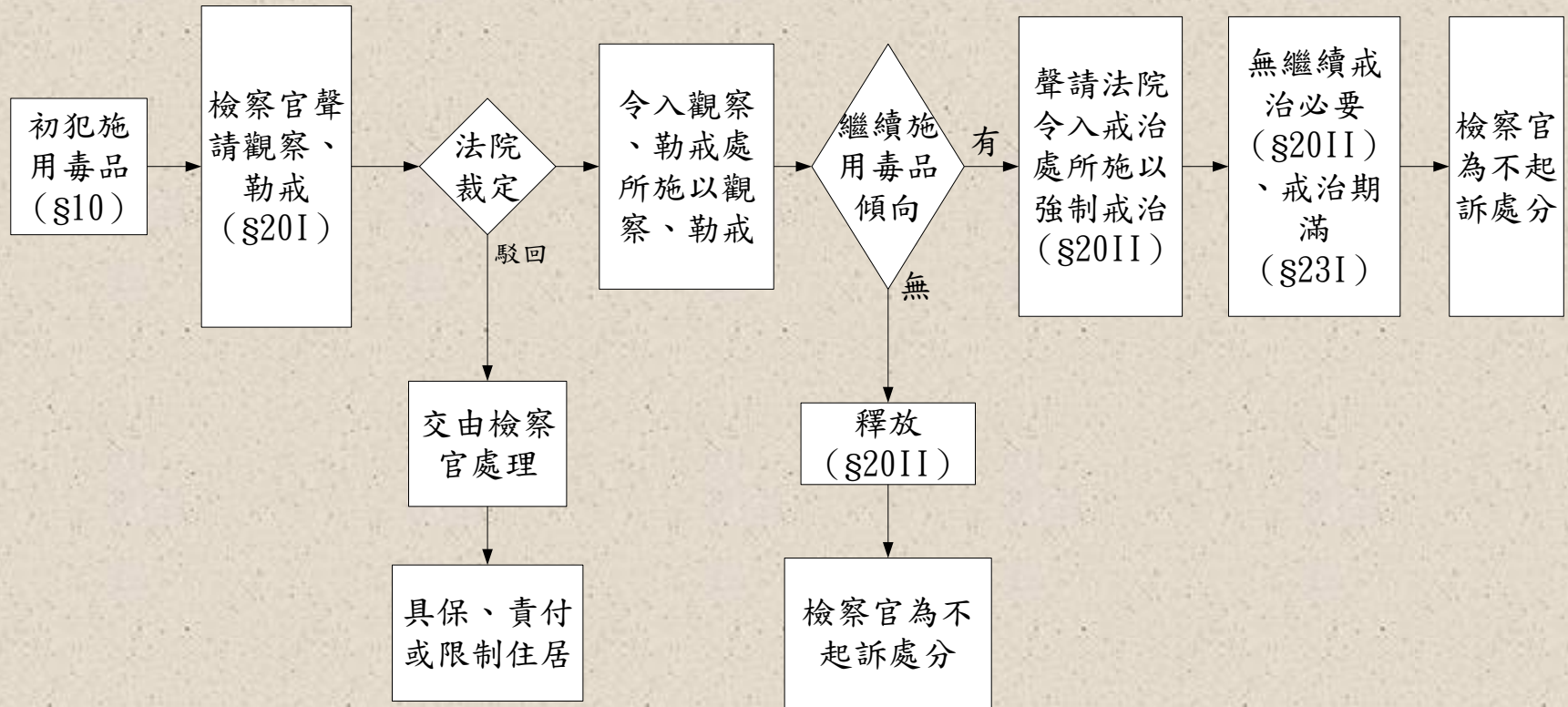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用比較通俗的說法，若有人第一次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被抓到，屬於『初犯』，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檢察官會向法院聲請，聲請法官將被告送進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不得超過兩個月，而在執行觀察勒戒期間，會有專業的醫療人員評估被告有沒有繼續施用毒品的傾向，如果：

- (一) 評估結果認為沒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檢察官會將被告從勒戒所釋放，並對被告所為之施用毒品犯行為作出不起訴處分。
- (二) 評估結果認為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檢察官會再向法院聲請將被告送往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處分，待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仍應依法作出不起訴處分。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初犯者，最後一定是由檢察官對之作不起訴處分（白話來說，就是不作任何處罰、沒有刑事責任），此屬法定的不起訴事由，檢察官就是只能這樣處理這種案件（這跟吸毒者家裡是否家財萬貫、有權有勢一點關係都沒有，然因國內大多數新聞媒體素質低落到讓人難以想像的程度，在吸毒者具有俗稱『富二代』或其他權貴身分時，幾乎都會拿這種不起訴處分大做文章，誤導民眾『有錢真好』，此種作法實在非常不可取）。這是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當初立法，是將施用毒品的人當成『病患』對待，想藉由國家強制力，幫助被告戒除毒癮。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初犯之處遇程序



△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法律責任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不同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有刑事責任（構成犯罪），施用第三級毒品之行為只有行政責任。而施用第三級毒品之行為人，大多為年輕族群。

(二) 初次施用毒品之原因

好奇居首、朋友邀約、消除生活壓力

(三) 毒品成癮的原因

不用會身體不適、無聊打發時間、心理渴望用藥

藥物濫用者常有特徵

- 一、精力旺盛、不易疲倦；或是極端相對的出現神智不清，無精打采，行動呆滯，步履不穩，無意義的重覆動作，情緒上出現焦躁不安、易怒、精神恍惚、注意力不集中。
- 二、居住環境中出現來源不明的藥品、有可能是吸食毒品之器具(如注射器、酒精燈、棉球、燒過的鋁箔紙、鐵湯匙、玻璃瓶、疑似摻入其他物品之香菸)。
- 三、皮膚上有針孔。
- 四、居住環境中或身上殘留類似燃燒塑膠後產生之異味。

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轉讓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四、持有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五、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以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罪（略）

七、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罪（略）

叁、毒品之查緝

一、案件的起源

- (一) 警方進行的攔檢盤查
- (二) 轄區列管之毒品人口
- (三) 機場、海關走私
- (四) 毒品人口供出之毒品上游
- (五) 查緝其他案件時附帶查獲
- (六) 毒品交易熱區 (?)
- (七) 其他情形

二、毒品查緝的必要性：

- (一) 就施用毒品的部分而言：因施用毒品所費不貲，而傳統的毒品人口在經濟上又多是比較弱勢的族群，根本無力負擔，為了購買毒品，只能用竊盜、搶奪、贓物、詐欺，甚至是強盜等犯罪手段取得金錢。所以毒品人口在施用整個毒品的過程中，通常還會伴隨上開財產犯罪行為，影響社會治安。
- (二) 就毒品交易的部分而言：毒品交易除了最常見的販賣、轉讓毒品之外，廣義來說也包括製造、走私毒品之行為。此種情形因行為人通常會持有大量之毒品，在黑市上有極高的經濟價值，毒品交易之對象又極為複雜，只能在不受公權力的保護下進行毒品交易，毒販為求自保，通常都會設法取得槍械，所以也會伴隨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犯罪行為。

三、販賣毒品案件之偵辦方式—以實務上常見中、小盤藥頭查緝為例

主要仍是對販毒者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輔以跟監、調閱監視器畫面、車行資料等偵查作為，於蒐證達一定程度後，再拘提被告，並同時發動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

近來因新興通訊軟體（如LINE）興起，對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之成效已日漸受到影響，所以警方也有改以現場查緝毒品、在網路聊天室、透過線上遊戲談話功能進行誘捕偵查（就是俗稱的釣魚）方式查緝毒品。

△有關「釣魚」的適法性

96台上118

復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偵辦，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以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此種情形與「陷害教唆」之意義不同，自不能援引「陷害教唆」求予免責。

97台上2088

原判決已敘明司法警察（官）對於自始即有犯罪故意之行為人，因達成犯罪調查目的之必要，佈設機會，與之對合，藉以蒐集證據，且不違背法定程序者，自為法之所許。此與對於原無犯罪故意之人，而以引誘、教唆等違法手段，設局誘陷，引發其犯意，致蹈陷犯罪者，因有害於公平正義，亦顯然違反人權之保障，其因此所取得之證據並無容許性之情形不同。行為人如原即具有販毒營利之決意，雖遭警設計誘捕，致實際上不能完成毒品交易時，因行為人原即具有販賣毒品之意思，客觀上又已著手於販賣之行為，自應成立販賣毒品未遂罪。苟行為人原本無販毒營利之意思，因調查犯罪人員之引誘或教唆，始起意販賣，則為學理上所謂「陷害教唆」，即不能認為成立販賣毒品罪，加以處罰。

四、法院對構成販賣毒品罪所要求之證據

(一) 被告之供述

(二) 證人 (即購毒者) 之證述，以及與證述內容相符的【通訊監查譯文】。通訊監查譯文可以說是販毒案件不可或缺的輔助證據，至於通訊監查譯文的內容，要明確到何種程度，才能佐證確有毒品交易之事實，則取決於法官之自由心證。

『按施用毒品者，其所稱向某人購買之供述，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良以施用毒品者其供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一般人，況施用毒品者其供出來源，因而破獲者，法律復規定得減輕其刑，其有為偵查機關誘導、或為邀輕典而為不實之陳述之可能，其供述之真實性自有合理之懷疑。是本院一貫之見解，認施用毒品者關於其向某人購買毒品之供述，必須補強證據佐證，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俾貫徹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明之基本原則。又關於毒品施用者其所稱向某人購買毒品之供述，必須補強證據佐證，係指毒品購買者之供述縱使並無瑕疵，仍須補強證據佐證而言，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850號、96年度台上字第102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281號、98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旨)

(三) 查獲時扣得之毒品質量、是否扣得販賣毒品之帳冊、分裝毒品之物品等。

(四) 其他證據

五、檢察官與警方目前偵辦毒品案件之困境

(一) 某些法官的經驗法則嚴重違背常理—從『英文老師』談起：

△目前法院認定行為人有販賣毒品犯行之各種標準

1、證人指證+通訊監察譯文+譯文內容必須能確定交易之毒品種類及數量。

→此等標準近乎苛求，試問誰會在電話中講他要買多少錢的海洛因或安非他命？

2、證人指證+通訊監察譯文+譯文內容至少要有毒品交易的術語（俗稱的『黑話』）

3、證人指證+通訊監察譯文+譯文內容能佐證證人所言屬實即可。

- (二) 法院以『制式化』之方式認定毒品犯罪，有心人早就知道有知道如何因應。我國司法實務上向來重視裁判書類寫作，法官為求被告折服（事實上，不服的人永遠都不服，法官寫再多也一樣），通常會在判決書內鉅細靡遺的交待各種論證及推理過程，這使得法院的判決書在某種程度上會變成犯罪行為人犯罪的基準守則。
- (三) 吸毒者指證藥頭不但無法免除刑事責任，更有可能在法庭外遭到藥頭報復，實務上也常見吸毒者在法院審理時寧可犯偽證罪，也要改口維護藥頭的情形，嚴重浪費司法資源；反觀不願指證藥頭之吸毒者，檢警亦對之無可奈何，亦不會因為拒絕指證藥頭此事而有不利益。

- (四) 各種新興通訊軟體興起，對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之成效已受到影響。
- (五) 以釣魚方式查緝毒品，多少會伴隨侵犯他人基本人格尊嚴的問題（例如員警假裝自己是男同性戀者，答應對方『約砲』後，再誘出毒品施用者或藥頭）
- (六) 我國現今社會上人頭電話、人頭金融帳戶、甚至人頭交通工具充斥，難以真正追查毒品上端來源。

肆、校園毒品案件之查緝

一、校園毒品案件在查緝上，難度遠高於一般毒品案件，理由在於：

- (一) 基於校園之封閉性，檢警難以起案。
- (二) 證人（即施用毒品者）多是施用第三級毒品，沒有刑事責任，只有行政罰責任；若證人未滿**16**歲，更不會受偽證罪之制約，在沒有強制力或其他誘因之情況下，證人通常不會願意指證。
- (三) 青少年為使用各種通訊軟體之主要族群，而依現行科技，尚無法普遍的對此等通訊軟體進行即時監控。

二、思考：

- (一) 學校是否應任由檢、警進入校園查緝毒品？
- (二) 教職人員在校園內是否應有搜索權？

伍、結論

- 一、毒品誤人一生，幾乎可以說是『一日吸毒、終生吸毒』。
- 二、入罪化、重刑化，均非解決毒品問題之治本方法。